《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稳步推进，贵州省的用电负荷持续增加，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为储能蓄能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储能蓄能技术不仅能够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灵活性，还能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充分利用，对贵州省的能源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储能蓄能项目的规划与开发需充分考虑气候条件的影响。贵州省气候多样，地形复杂，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对储能蓄能技术的选择与应用具有显著影响。因此，制定《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为贵州省储能蓄能项目的科学规划与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推动贵州省储能蓄能技术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贵州省气象局提出了制定《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任务。由贵州省气象台起草了标准《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由贵州省气象学会归口。

（二）编制过程

2024年11-12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并组织人员对国内外储能蓄能技术的发展现状、气候条件对储能蓄能的影响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了调研，同时查询并收集行业内的相关标准、规范、专业书籍和学术文献等参考资料，为制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

2025年1-2月，在调研的基础上，编写组结合贵州省的气候特点和储能蓄能技术的发展需求，初步构建了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评价指标框架。

2025年3-4月，向行业专家、学者进行讨论，对评价指标的合理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以及标准的可操作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优化，定稿形成了《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分工

| **主要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员** | **职称/职务**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贵州省气象台 | 周文钰 | 高工 | 主持编制标准 |
| 贵州省气象台 | 何东坡 | 高工 | 协调优化标准 |
| 贵州省气象台 | 唐远志 | 工程师 | 分析整理资料 |
| 贵州省气象台 | 杨秀庄 | 高工 | 技术把关 |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明确而无歧义；标准结构、文体和术语力求统一；充分结合现有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达到标准间的相互协调；标准内容易于实施，便于被其它文件所引用且具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特别是针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相关技术和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结合了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和储能蓄能技术的发展需求，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条款说明及确定依据如下：

（1）范围：规定了贵州省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论证范围、资料收集与处理、论证内容、论证报告。

（2）资料要求：规定了气象资料和非气象资料的收集内容和年限。

（3）论证内容：详细列出了论证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大气环流背景分析、气候特征分析、气候适宜性评估、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对局地气候的影响等。

（4）附录：给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大纲示例。

五、标准实施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影响及论证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贵州省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储能蓄能技术的合理布局和高效利用。同时，通过气候可行性论证，可以降低储能蓄能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风险，提高项目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贵州省能源结构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程度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和储能蓄能技术的发展需求，并且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为省内首次开展，暂无相关标准支撑该项工作，因此该标准的提出和制定也是贵州省首次，能够为贵州省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没有出现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发生冲突的条款。

本标准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本标准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制订。

九、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应作出必要专利声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依据（推荐性标准无需说明）

无。

十二、代替、废止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新起草的标准，无其他标准被代替或废止，在广泛征求意见后颁布执行。在使用一定时间后，根据收集到的反馈信息，以及新的技术方法的使用，经过论证后如果有必要可以对本标准进行修订。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其条款与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即对其进行修订或废止。

十三、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本标准通过批准颁布后，可为贵州省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供技术规范支撑，由贵州省气象局相关业务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并利用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的推广宣传，相关部门和行业单位可参照使用，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收集所发现的问题反馈，以便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十四、标准解释、归口管理以及获取意见建议的联系方式（应保证长期稳定）

本标准由贵州省气象台做出解释，由贵州省气象学会归口。联系方式：0851-85202362。

十五、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贵州省气象团体标准

《储能蓄能开发利用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

编制小组

2025年4月7日